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76号）文件的精神，将原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整合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协调相关方面开展食品安全联合行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开展食品安全监测、评价、风险预警和形势分析等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培训工作；组织修订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和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通海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证全县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开展食品安全监测、评价、风险预警和形势分析等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培训工作；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2.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4.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5.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6.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7.与当地的市场主体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最大限度地保证全县食品药品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云财办〔2015〕86 号）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出委托业务费，付款进度依据项目开展情况及相关检测机构的工作进度进行支付，确保圆满完成项目任务。

七、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由局机关相关股室及九个乡镇监管所共同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并按照此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有计划地进行组织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